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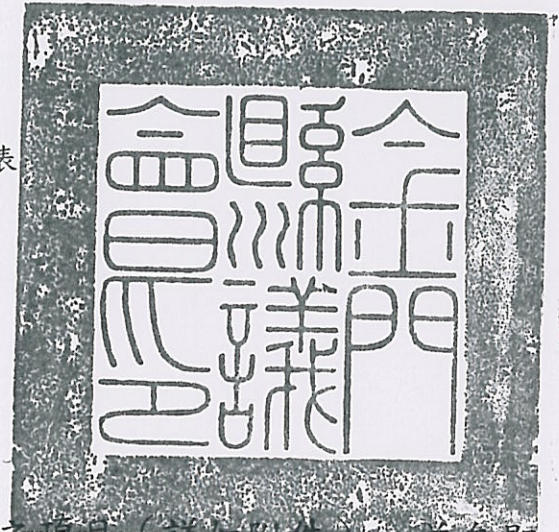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議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議法字第1080002738號

附件：金門縣議會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項目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會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項目（詳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電子簽章法第四條第三項、第六條第三項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議長 洪允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

金門縣議會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項目一覽表

法規名稱	法條	規 內 容
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	第 13 條第 1 項	議長、副議長之辭職，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。
	第 25 條第 2 項第 2 款	前項懲戒，由紀律委員會審議，提大會議決後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；其懲戒方式如下： 二、書面道歉。
金門縣議會議事規則	第 8 條第 2 項	前項提案均應於大會開會三日前以書面提出，但經大會同意之緊急提案不在此限。
	第 46 條第 2 項	前項復議案，於開會前以書面提出者，須有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於開會時以書面或口頭提出者，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。
	第 50 條	本會定期會開會時，縣長應將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休會期間施政情形，提出書面報告。縣政府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，亦應就主管業務，提出書面報告。縣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並應列席本會，做口頭報告。 前項決議案執行情形及施政情形之書面報告，應於開會三日前，送達本會轉送各議員。
	第 51 條	議員對縣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施政報告或業務報告有疑問時，得提出書面或口頭質詢。
	第 52 條	議員對縣長、各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書面或口頭質詢，應詳述主旨並遵守下列規定： 一、質詢事項，必須與縣政府施政及被質詢者之職掌有關。 二、質詢之措詞，不得有非難諷刺與捕風捉影之詞句。 三、假定某項情勢或作某種抽象之結論請求發表意見者，不得質詢。 四、非本會職權範圍之事項，不得質詢。
	第 53 條	議員之口頭質詢，應遵守規定之時間，如時間不足或質詢日程終了，其已登記質詢而未能提出口頭質詢者，得改以書面質詢。
	第 55 條第 1 項	被質詢人對本會議員之質詢，應就質詢事項答復，其因資料不全或須查卷之事項，不能及時答復或時間不足時得已改以書面答復。
金門縣議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	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	紀律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，得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戒，其方式如下： 二、書面道歉。

法規名稱	法條	規 內 容
金門縣議會議員 質詢辦法	第 5 條第 1 項 第 1、2、6、8 款	縣政總質詢之順序、時間及方式訂定如下： 一、總質詢之方式：分口頭與書面任採一項行之，口頭質詢得採一問一回答方式。 二、每天除口頭質詢者外，書面質詢不受限制。 六、輪到質詢之議員，經主席三呼其名，而仍未到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得補提書面質詢，其抽定之時間由在場議員共同使用。 八、每一人質詢及被質詢者回答所使用時間合計五十分鐘，如有質詢者尚未質詢完畢，可改用書面質詢，不得要求延長時間，被質詢者無時間答覆或答覆未完，由主席裁定，改以書面答覆之。
金門縣議會聽證 會實施辦法	第 6 條第 1 項	聽證會之出席人員，由本會於聽證會舉行七日前書面通知之。
	第 7 條	利害關係人，如因特別事情不能出席聽證會或雖能出席而不能為適當之陳述者，事先經聽證會主持人之同意，得以書面或委託人代為陳述。 被邀請之專家、學者、團體代表、不能出席時，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	第 9 條	書面意見及有關錄音、照片、圖書、文件等資料，應列為紀錄之一部分。